

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英國、新加坡、日本、澳洲、意大利、德國、瑞士、法國、挪威、丹麥、瑞典、台灣、中國及百慕達刊行、傳閱或派發。

本公佈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 I.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發售事項而提呈之股份前，應閱讀售股章程內有關下述發售事項之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就發售事項而言，全球協調人可(但非必要) 於發行日後一段指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藉以保持股份的市價，使股份價格高於當時公開市價原有之水平。該等交易將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獲准作出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 規則，且穩價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亦必須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結束。擬進行穩價行動的詳情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已載於售股章程內。全球協調人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天起計三十天內，行使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使國際配售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增至不超逾合共45,682,000股額外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相應的報章公佈。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
及
國際配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04,548,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
及54,548,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456,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4,09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95港元及預期每股
發售股份不低於1.7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
時悉數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999

保薦人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於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低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指標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價指標範圍之通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遞交申請，即使發售價隨後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不能於定價日(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發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9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全部申請股款將予退還，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已付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將會予以退還，兩者均不計利息及按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各段所述條款進行。

發售事項包括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30,456,000股新股以及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之274,092,000股股份：(a)在美國境內依據144A條例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的其他適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配售。根據發售事項提呈之304,548,000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5%(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30,456,000股新股(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15倍或以上，則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0,456,000股新股中：(i)最多3,0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優先基準分配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於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之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合資格僱員」)；及(ii)餘下27,4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就此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就此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認購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與乙組認購申請不同。當一組(而不是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以滿足需求並被分配。申請人只可從甲組或乙組(而不是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三十天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發行最多合共45,682,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發售事項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下之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必須使用指定的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根據售股章程所載基準提出，方會獲得考慮接納。務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初步可供公眾人士(合資格僱員除外)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3,706,000股股份)的認購申請，一律不予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僅可以任何人士名義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同時也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或代為申請之受益人未有申請、表示有意認購、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配發)，亦不會申請、表示有意認購或認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逾初步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香港發售股份100%(即3,044,000股股份)將不予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依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可向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發售事項須待售股章程中「發售事項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其中包括）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予者；或
2.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3.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樓。
4.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5.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1及202室。
6.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7.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3樓
8.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9.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
10.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11.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1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大埔(安慈路)分行	大埔安慈路昌運中心48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8號舖

13. 或本集團下列任何一間店舖：

	店舖名稱	地址
港島：	I.T	香港銅鑼灣信和廣場地下
	I.T	香港銅鑼灣京士頓街2號地庫
	i.t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517號舖
	i.t	香港銅鑼灣加寧街6-10號地下
九龍：	I.T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樓113-119號舖
	I.T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2-02號舖
	i.t	九龍尖沙咀美麗華商場1030號舖
	i.t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3樓10-19號舖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恒生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惟倘發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則作別論。

合資格僱員現可向本公司秘書陳威武先生，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索取**售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後，連同恰當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秘書陳威武先生，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及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必須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各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之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刊登於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上述領取時間結束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未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文件。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遵照上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發出的公佈。閣下若發現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申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閣下亦會獲香港結算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倘適用））有關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需要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供核對。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a)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威武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楊釗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黃偉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行政總裁
沈嘉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